

114
A5116

七年荷儿積

一 承八子百拾五石 年計廿五合
根子計四拾九石 三斗拾九分

以金部三斗拾九分 又拾五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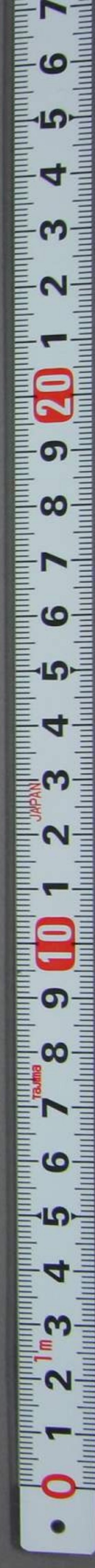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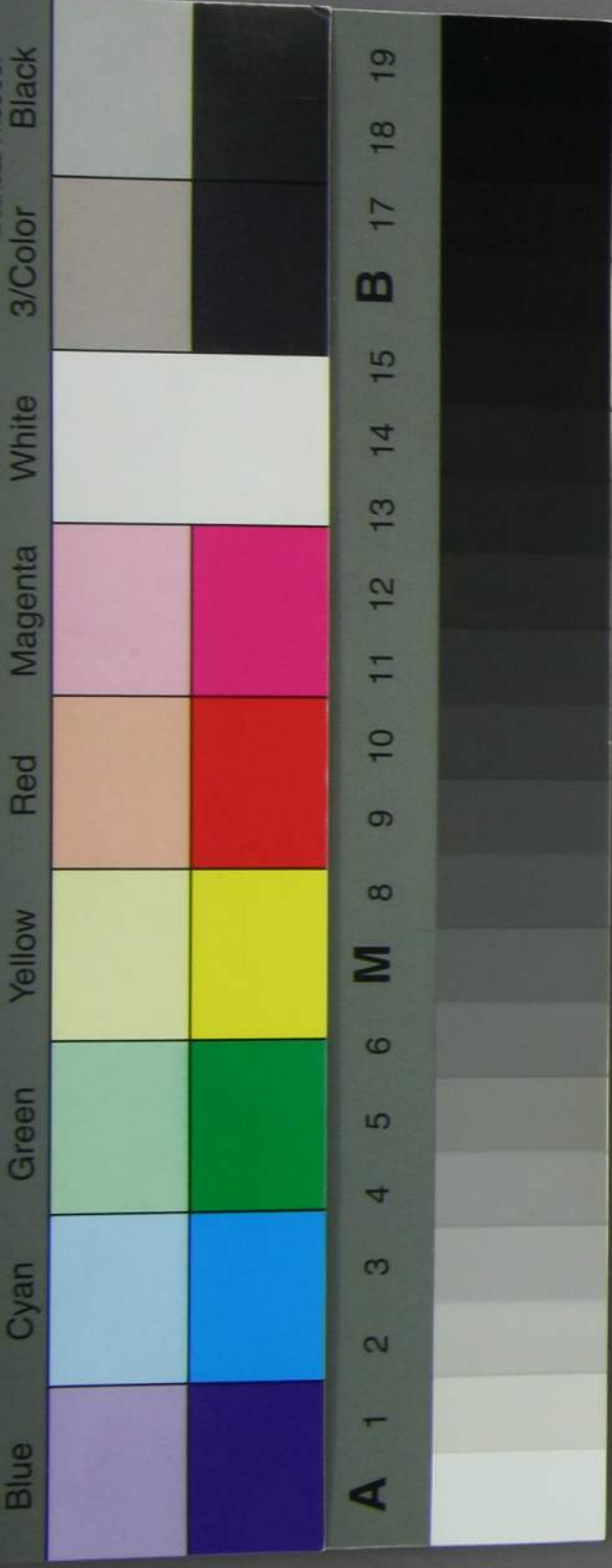
但去三斗
拾月拾

天州郡

一 承八子百拾五石 年計廿五合
根子計四拾九石 三斗拾九分

以金部三斗拾九分 又拾五石

松浦郡



一 米子五百石 約斗五升
一 根田五百石 約斗五分九厘
以金三石三百石高三分水田五分

三池

一 米八百石 約斗五升
一 根田五百石 約斗五分七厘
以金三石三百石高三分水田五分

松浦郡

一 根田七百石 約斗五分七厘
以金三石三百石高三分水田五分

彼杵郡

一 米千石 約斗八升
一 根田七百石 約斗五分七厘
以金三石三百石高三分水田五分

波杵郡
高木郡

一 米千石
日田縣

小 以米千石 約斗八升
金三石 約斗五分七厘
高三分水田五分

一金四万五千兩

官地稅後所稅銀
是年洋銀五方枚積

一金三万九千兩

官地稅後所稅銀
是年洋銀五方枚積

小銀四万五千兩

銀四万二千五百兩
銀八万八千五百兩
銀四万二千五百兩
銀四万二千五百兩

內出方

金一萬八千兩

仰知府用銀
金一萬五千兩

金九千兩

判事官三月金
是年洋銀五方枚積

金五千兩

仰知府用銀
是年洋銀五方枚積

金七百五十兩程
原金七百五十兩

地役人引料及金
去五年分

金七百五十兩程

諸場所定式諸雜用
去五年分

金七百五十兩
但洋銀七百五十兩

精得銀之展蘭醫
給料之料及去五年分

金七百五十兩
但洋銀七百五十兩

廣運館之廣教所
佛人給料去五年分

金八百四十兩程

振遠隊之引料及金
衣服料去五年分

金五百兩程

所廻并運賃之積

金卅四兩程

仰廻年俸使領積

金卅兩程

旅費並用意金
去五年分

金七兩程

諸場所口普清金
去五年分

金卅五兩程

陳時清出方積

出 京去方八名

金九兩卅五之拾兩程

報 京卅五兩卅五之拾七兩卅五之拾
金卅五兩卅五之拾兩程 不足

内

朱子石

什金百回

清向海朱子石

猶
靴打
朱子石
金部百回

